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9 年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修訂附表 2)令》

前言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499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2) 條的規定，制訂《1999 年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修訂附表 2)令》(見附件)。該命令加入場地面積超過 20 公頃的主題公園及遊樂公園為指定工程項目，其建造或營辦須有環境許可證。

背景

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就評定指定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以及執行保護環境的預防和緩解措施，作出規定。環境保護署署長負責管理和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各項規定。

3.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涵蓋超過 100 項指定工程項目，載列在該條例附表 2 第 I 部之內。這類工程項目的建造和營辦，必須領取環境許可證。現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內的附表 2 草擬於一九九六年，當時並未預期會興建面積超過 20 公頃的大型主題公園或遊樂公園，因此並未在該附表內加入這類項目。

4. 自《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制定以來，為了使香港成為國際上的重要旅遊中心，在本港興建達國際水準的大型主題公園及遊樂公園的可能性大大增加。由於在本港建造和營辦這類主題公園而帶來的潛在環境影響問題，以及公眾對有關問題的關注，我們需要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I 部，把這類發展項目列為指定工程項目。

擬議的修訂令

5. 《1999 年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修訂附表 2)令》修訂該條例附表 2 第 I 部，在指定工程項目中加入場地面積超過 20 公頃的主題公園及遊樂公園，其建造或營辦必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領取環境許可證。

6. 採用 20 公頃作為場地面積界限的理由如下：首先，就性質而言，我們預期小型主題公園或遊樂公園在正常情況下並不會引起重大的環境問題。再者，任何小型主題公園或遊樂公園如全部或部分位於易受環境污染影響的地區，則已包括在該條例附表 2 第 I 部 Q1 項之內。因此，修訂的用意是把位於易受環境污染影響地區範圍以外的新建「大型」主題公園或遊樂公園，納入條例管制範圍。其次，《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3 亦採用 20 公頃為「大型」市區發展工程項目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界限。因此，以 20 公頃來界定「大型」主題公園及遊樂公園，與《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現有附表所採用的標準一致。

實施時間表

7. 修訂令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在政府憲報刊登，並且即時生效。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8. 修訂令將會透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現行的批准及執行安排來實施，毋須額外人手。額外的工作量預計不多，可由現有人手編制吸納。

對經濟的影響

9.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只是規劃、設計及落實大型主題公園工作的其中一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費用估計佔一所典型大型主題公園所需基本工程成本 0.5% 以下。因此，把大型主題公園及遊樂公園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管制範圍，預料不會帶來重大的經濟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0. 修訂令規定大型主題公園及遊樂公園須在建造及營辦期間，評估公園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便制訂合適的緩解措施，並透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許可證制度執行。這項修訂令預料可使環境受益。

公眾諮詢

11. 當局基於公眾的關注而發出本修訂令。雖然並未作出正式諮詢，我們估計由於這項修訂會對大型主題公園及遊樂公園造成的環境影響，實施更多直接監管，一般公眾會歡迎這修訂令。

宣傳

12. 當局會於修訂令在憲報刊登當日發出新聞稿，並由發言人回答傳媒詢問。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撥電 2848 2981 與規劃環境地政局助理局長(環境)關倩琴女士聯絡。

規劃環境地政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

《1999 年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修訂附表 2）令》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第 4(2)條訂立）

1. 須有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第 I 部現予修訂，在“O — 旅遊及康樂發展”的標題下加入—

“O.8 場地面積超過 20 公頃的主題公園或遊樂公園。”。

規
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1999 年 7 月 26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第 I 部，加入場地面積超過 20 公頃的主題公園及遊樂公園為指定工程項目，建造或營辦該等工程項目須有環境許可證。